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48,330.00 万元（含 48,330.00 万元）。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的“2、发行规模”和“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2、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4.9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330.00 万元（含48,33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含4.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17,945.94	15,500.00
2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8,609.43	33,500.00
合计		56,555.37	49,000.00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330.00 万元（含 48,3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

1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17,945.94	15,600.15
2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8,609.43	32,729.85
合计		56,555.37	48,330.00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